

型材厂党委 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徐江滨)近日,型材厂党委按照公司党委统一部署,在全厂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他们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展开大讨论。

该厂党委提出教育活动要切实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三基”建设相结合。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扎实“学”的基础,落实“做”的效果,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突出日常教育特点,体现强基固本的效果,引导全体干部党员争做“四

讲四有”合格党员。二是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结合。贯彻落实公司“从严治党、先走一步”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强化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意识,树立“管业务必须管廉洁”理念,紧密联系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把两个“责任”落实好。三是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专项监督工作相结合。要在学习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的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厂内部规章制度,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教育,完善重点领域关键环

节管控流程,加强对影响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各类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四要与深化作风建设相结合。全体干部职工要主动践行“作风务实、干事求实、效果扎实、生活朴实”的“四实”工作理念。在从严从重从快处理顶风违纪行为同时,大力治理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培养和倡导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为逆境中前行、困境中突围增强动力。



近日,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反邪、防邪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反邪教、促和谐、共创平安矿山的良好氛围,太钢袁家村铁矿开展以“反邪拒邪,从我做起”为主题的全员签名活动。通过宣传防邪拒邪知识,帮助干部职工认清邪教危害。李楠 摄



本报讯(通讯员 李章军)今年以来,不锈钢冷轧厂认真落实公司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精神,制定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努力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为该厂和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不锈钢冷轧厂召开纪检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公司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精神,对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围绕落实公司纪检监察工作推进会精神和下半年纪检监察工作形势,制定措施,明确任务。

一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对症下药,抓早抓小,实现警示提醒常态化,增强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自觉性,使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始终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二是在精准监督和精准发现问题上下功夫,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量。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正“四风”,持续整治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开展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四是充分发挥纪委职能,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忠于职守,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持之以恒查办案件,正风肃纪。五是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问题环节的监督检查,对损害党的形象、损害企业利益、损害职工权益的问题和现象,进行严厉打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不锈钢冷轧厂
扎实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质量



信自公司开展群众身边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本报讯 日前,信自公司认真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提高了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的思想认识,树牢为群众服务观点,凡是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增强了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职工敬业度不断提升。

一是领导重视,认真组织。将《关于省国资系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下发各党支部,要求各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群众观点,认真严肃对待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二是深入基层党支部调研,了解掌握职工诉求和关切问题并及时解决,对党支部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及时提出整改落实。三是明确监督对象和整治内容,对部门风险防控点逐一落实到人,各级领导人员分层次对管理干部及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开展日常廉政谈话,每月按计划组织相关人员日常廉政谈话。四是对照《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细则》,对公费出差、公务用车等进行监督检查,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做到厉行节约。按照《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对公务用车进行监督,均按照规定流程登记派车,杜绝公车私用情况。制定了《关于规范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21人均没有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情况。

(信自公司党群部)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了一些新型违纪行为及其处分种类和幅度,进一步扎紧了制度篱笆,学习贯彻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针对大家关注的新增或修改的有关条款,本报将陆续刊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的专门释义,敬请关注。

1. 如何理解关于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条文】第四十四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释义】规定本条的目的是通过设定严格的处分规定,促进和保障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党的权威,首先是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一个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建党原则,是我们党在带领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得出的重要经验,是每一个共产党人必须遵循的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要求。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决不允许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党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018年6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举行第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最重要的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引导全党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出明确规定。党章总纲规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五条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本条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条文,开宗明义强调“四个意识”和“两个维护”,不仅是对总则要求的进一步重申,也是以纪律处分来保障落实。

《党纪处分条例亮点释义》(一)